

廉政教育

[2014] 第3期 总第3期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室 编印

2014年8月31日

【编者按】

党风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本期选取中直机关各单位落实“两个责任”综述、教育部出台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规定、自治区纪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整治党员干部纵酒通知以及中央及地方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案件汇编，供大家学习参考。

目 录

一、自觉肩负党风廉政建设政治责任——中直机关各单位落实“两个责任”综述....	2
二、教育部出台禁令: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	5
三、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規定.....	6
四、教育部监察局负责人就严禁教师收礼答记者问.....	6
五、教育部部长:对顶风违纪的发现一个查处一个.....	7
六、自治区纪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下发通知:坚决整治党员干部纵酒行为.....	9
七、中央委网站曝光5起纪检监察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10
八、中直机关纪工委通报3起违反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11
九、安徽省通报9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件.....	12



自觉肩负党风廉政建设政治责任

——中直机关各单位落实“两个责任”综述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4-06-27

中直机关要更加自觉肩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切实当好表率、作出示范。这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4月11日在中直工委调研并发表重要讲话时提出的明确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王岐山同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动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组织自觉担当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近一段时间以来，中直机关各单位结合实际，深入学习，积极探索，掀起了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政治责任上当表率作示范的热潮。

领导带头深入学习统一思想认识

为什么要强调党风廉政建设的“两个责任”，“两个责任”的原则、内涵和要求是什么，如何把“两个责任”落到实处——是必须首先解决好的问题。为此，中直机关各部委（党组）带头，迅速抓好传达学习，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项新部署新要求上来。

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书记栗战书对学习贯彻王岐山同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高度重视，亲自主持召开工委书记会议进行学习讨论，作出重要批示。中央直属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张建平多次主持召开工委书记会议，专题学习王岐山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研究工委落实“两个责任”的同时，对中直机关相关工作进行部署。中央纪委常委，中央直属机关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周福启要求纪工委先学一步，学深一些，并亲自组织人员对纪工委承担的监督责任进行深入研讨。4月23日，中央直属机关工委召开中直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负责人会议，围绕贯彻落实王岐山同志重要讲话精神和栗战书同志的要求，进行再学习、再安排、再部署。

中直机关各单位对学习贯彻王岐山同志重要讲话精神和栗战书同志重要批示精神高度重视。中央纪委、中央财办等单位在组织召开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大会进行传达学习的基础上，以部门和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学习讨论。中央办公厅、中央对外联络部、经济日报社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就学习贯彻王岐山同志重要讲话精神作出专门批示、提出明确要求。共青团中央等单位专门召开部委（党组）领导班子专题会议，集体传达学习讲话精神。中国文联等单位专门就学习贯彻工作印发通知，作出具体安排。中国外文局结合业务工作实际，编发《学习王岐山同志重要讲话精神专刊》。通过学习，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加深了对“两个责任”的认识和理解，充分认清“两个责任”是党章赋予的重要职责，是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重大部署，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牛鼻子”，进一步增强了落实“两个责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了做好反腐倡廉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悉心研讨厘清责任找准自身定位

落实“两个责任”，首先要厘清责任，明确责任。中直各单位在充分学习的基础上，以党章、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条规为法理依据，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第36条和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精神，就部委（党组）、机关各职能部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等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所担当的责任，深入开展调查和理论研究。

中直工委组成4个调研组，由工委领导带队，围绕落实“两个责任”等问题对中直机关进行了全覆盖调研。中央办公厅、中国记协等单位组织开展专题调研，进一步研究细化“两个责任”有关问题，查找在落实“两个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具体思路和办法。中央外办、全国总工会等单位通过召开部委（党组）中心组学习会议，请专家辅导，围绕落实“两个责任”等问题进行专题讨论。中央编委办公室召开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会议，专题研究领导班子的主体责任和机关纪委的监督责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推动“两个责任”落实的工作机制。中央党校、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编译局等单位充分发挥自身理论研究优势，围绕如何落实好主体责任、纪检组织监督责任、纪检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责任、制度建设责任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中央党史研究室提出了室委会应承担的6条主体责任，机关职能部门应承担的10条主要责任，机关纪委应承担的6条监督责任。全国妇联明确提出党组、机关党委、基层党组织（二级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落实主体责任“多层次、五方面”的工作思路。

通过深入调研，中直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原则、内涵和要求逐步明确。中直工委明确提出，作为党中央的派出机关，肩负着领导中直机关党的工作的重要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要承担主体责任，要切实加强对中直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推动部委（党组）和机关各级党组织、纪检组织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完善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办法，不断把中直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高到新水平。中直纪工委要在中央纪委和中直工委领导下，领导中直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积极协助工委了解掌握和全面把握分析中直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形势，督促检查中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组织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监督检查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党的纪律情况，检查处理党组织和局处级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问题线索和案件，对中直工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进行监督，及时组织并落实职责范围内涉及追究责任的案件。中直机关各部委（党组）进一步增强了主体责任意识，明确部委（党组）要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当起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划指导、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等职责。机关党委要协助部委（党组）加强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进行监督。机关纪委要配合机关党委协助部委（党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机关职能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主责。

突出重点加强监督着力抓好责任落实

履行“两个责任”根本在担当，关键在落实。中直机关各单位通过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狠抓责任具体化，结合本单位反腐倡廉工作实际，形成实实在在的工作支撑，着力推动“两个责任”落实。

中直各单位通过建立健全责任分解、责任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推动“两个责任”落实。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中国作协、全国台联等一些单位通过认真研究制定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实施办法,进一步分解任务,明确分工,落实“两个责任”。中央宣传部每年底组织各单位专题汇报一年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中国侨联制定了《关于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实施责任追究的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将反腐倡廉建设任务分解成67项,其中局长和党组书记承担28项,总局党组成员分别与分管单位党政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中直机关各单位以落实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为重点,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使纪律成为带电的高压线。中央政法委、新华社等单位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党章和党的各项纪律规定,引导党员干部始终把讲政治作为最基本和第一位要求,强化组织观念和程序观念,加强请示报告。中央政策研究室召开了以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党的组织纪律性为主要内容的座谈会,交流经验做法。中国科协等单位进一步加强对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以及工作纪律、财经纪律等各项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直机关各单位以反对“四风”为切入点,抓早抓小抓经常,抓节点,抓反复,反复抓,坚持不懈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全国政协机关以开展“慵懒松散”“文山会海”“铺张浪费”专项整治活动为抓手,在机关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中央政法委开展阶段性各级领导干部落实问责制、遵守反腐倡廉制度情况专项自查活动,机关纪委通过定期抽查、设立意见箱等方式进行监督。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等新闻宣传单位,扎实做好策划报道,加大宣传力度,推动全党上下形成共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全国妇联等单位结合“五一”等重要节点,狠刹不正之风,加大对违反规定行为的排查整治力度,切实把中央关于作风建设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中国科协对会议、培训、出国出境等开展“回头看”,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管理。

中直机关各单位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中直纪工委加强对中直各单位信访和查办案件工作的检查、督促和指导,对2003年以来受理的信访举报进行了起底清理,加强问题线索和案件管理工作,加大直接办案力度,严肃查处违纪案件。中央网信办利用身边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守底线,引以为戒。新华社等单位重点查处有偿新闻、违反职业道德、收受贿赂、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等案件。

中直机关各单位积极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促进权力规范运行、阳光运行,坚决铲除腐败滋生蔓延的土壤和条件。全国政协机关党组定期听取纪检组和机关纪委工作汇报,分析研究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及时向中央、中央纪委和中直工委报告工作情况。中央组织部研究建立机关各级党组织“书记接待日”制度,不断强化各级党组织抓班子带队伍的责任。中国日报社等单位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发挥审计在预防腐败方面的重要作用。求是杂志社制定印发《机关党员干部十不准》,重点解决编辑工作中以稿谋私等问题。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加强对新闻出版政府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

光明日报社制定了《防治有偿新闻办法》。中国外文局等单位进一步健全纪检组织，充实工作力量，为机关纪检组织充分履行职责提供有力保证。中国出版集团认真梳理有关领导干部公车使用、公务接待、出国出境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进一步建章立制、堵塞漏洞。(中央直属机关纪工委)

二

教育部出台禁令: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4-07-15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教育部出台了《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暂行规定》，要求学校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带头执行规定，切实负起管理和监督职责；广大教师要大力弘扬高尚师德师风，自觉抵制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

《规定》针对少数教师利用职务之便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行为，设立了6条“红线”：一是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二是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三是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四是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五是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六是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规定》强调，对违规违纪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典型案件要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

教育部对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做好《规定》的贯彻落实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部署，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和工作机制，做到常抓不懈、警钟长鸣，深入持久地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二是要加大宣传教育，迅速将《规定》要求传达到教职员工、学生及家长，加大师德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大力推进廉政文化进校园活动，倡导学生及家长通过文明健康的方式向教师表达感恩、感谢之情。三是要抓住重要节假日和时间段，特别是教师节及学校开学、学生毕业等重要节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治理。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规定》落实的监督检查，做到有诉必查，有错必纠，坚决查处顶风违纪的行为。

教育部要求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畅通和公开举报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教育部统一监督举报电话：010—66092315、66093315。(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

三

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規定

为纠正教师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特作如下规定：

一、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二、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

三、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四、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

五、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

六、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学校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带头执行规定，切实负起管理和监督职责。广大教师要大力弘扬高尚师德师风，自觉抵制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对违规违纪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典型案件要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开除处分，并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

教育部监察局负责人就严禁教师收礼答记者问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14-07-15

为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教育部出台了《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規定》。教育部监察局有关负责人14日接受了记者采访。

一些地方和学校教师存在违规收礼问题

问：教育部为什么要出台《規定》？

答：当前，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吃请等问题，在一些地方和学校不同程度存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问题虽然发生在少数教师身上，但严重损害了人民教师整体形象，这些问题不解决，就无法真正履行教书育人的崇高职责，就无法完成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就成为一句空话。

正是因为看到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特别是治理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吃请等问题的重要性、紧迫性，教育部下定决心，把治理这些问题作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不失时机地出台这一规定，在全教育系统持续开展正风肃纪活动。

为教师从教行为划“红线”设“禁区”

问：《規定》聚焦哪些违规违纪行为？

答:《规定》主要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实际上是指教师利用职务便利,向学生及家长索取好处。

全社会对教师职业道德的期望很高,但是从媒体曝光、群众来信、案件查办、巡视检查等不同渠道掌握的情况来看,人民群众对教师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吃请等问题反映强烈,师德师风的满意度还不是很理想。

《规定》是教育部首个针对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进行认定和处理的专门文件,明确提出“六个严禁”,重点列举了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宴请、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娱乐活动、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通过商业服务获取回扣等5个方面的禁止性内容。同时,明确了兜底条款,凡是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都在《规定》禁止的范围内,为教师从教行为划定“红线”,设定“禁区”。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问:如何推动《规定》的贯彻落实?

答:《规定》强化监督检查。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做到有诉必查,绝不姑息。特别是教师节及学校开学、学生毕业等节点,对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开展高频度、多层次、全方位的监督检查,做到严格执纪、严肃问责,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强化警示震慑和教育引导作用。对发生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的地方和学校,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又要追究学校或教育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同时,《规定》要求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切实履行治理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的主体责任。此外,《规定》还要求采取有效形式,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使广大教师充分认识廉洁从教的重要意义,切实规范从教行为,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使自觉抵制收受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成为教师的普遍认同和自觉行动。(记者 刘奕湛 施雨岑)

五

教育部部长:对顶风违纪的发现一个查处一个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4-07-18

7月15日,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袁贵仁主持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外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和有关加强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会议还传达了中央国家机关工委领导来教育部调研检查落实两个责任,以及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向教育部党组通报专项巡视复旦大学的情况。教育部全体党组成员及有关司局主要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袁贵仁指出,要把学习贯彻讲话精神作为新形势党建工作的重要指南,聚精会神抓好教育系统党建工作。一要增强忧患意识。切实把忧党、忧国、忧民作为一种责任

和担当，坚持底线思维，坚持“两个务必”，自觉为党和人民的事业不懈奋斗。二要发扬钉钉子精神。树立科学理念、积极改革创新、遵循客观规律、注重实际成效，切实把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三是抓作风建设要一环接着一环抓。要充分认识到解决作风问题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在抓常、抓细、抓长上下功夫，以刚性的制度规定和严格的制度执行，确保改进作风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善始善终、善作善成。四要营造良好从教、从政环境。教育系统领导干部要真正做到坚守正道、弘扬正气，坚持原则、恪守规矩，严肃纲纪，艰苦奋斗、清正廉洁。广大教师要坚持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弘扬高尚的师德师风，以高尚的人格魅力感染和教育学生。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中央抓的很紧、很坚决。只有两个责任落实了，业务工作才能做得好。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落实两个责任，要从“一把手”抓起，从班子抓起，从党员干部抓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是不容商量、不能选择、不得转移的重大政治责任，是职责所系、使命所在，必须落实到每一个党员干部头上，要细化主体责任，真正做到把党风廉政建设与教育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切实把主体责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

主体责任最重要的责任是领导责任，教育系统领导干部要担负起7方面的责任。一是自律责任。每个党员干部都要严格遵守廉政准则，强化廉政纪律硬约束，自觉廉洁从政；要遵守组织纪律，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从严自律，修身正心，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防止权力滥用。二是教育责任。每位领导干部要教育分管部门和领域的同志们明辨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对顶风违纪的，发现一个，查处一个，通报一个；有重大问题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三是分解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每位干部都有责任，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和领导干部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要按照职责分工范围和“一岗双责”要求，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内容和责任单位，实行分级负责、分线负责、分项负责。四是落实责任。党组同志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执行、推动责任，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要把反腐倡廉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和业务的考核制度中，做详细部署，抓阶段性落实。五是监督责任。要科学合理地分解、配置权力，切实做到职、责、权、利相统一。要不断完善党风廉政建设举报机制。加强对权力运行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制约，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予以教育引导，防微杜渐。六是追究责任。要坚决查处群众举报的违法违纪行为，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发生的违法违纪行为，严肃查处顶风违纪的行为，只要是违反了八项规定精神的，无论是谁，都要严肃查处，绝不手软，绝不护短，还要主动曝光，通报批评。要建立健全督查、约谈、问责机制，对出现的问题严肃问责追究，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追究相关领导责任。七是支持责任。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是有机的统一、相辅相成，需要相互支持和密切结合。要大力支持纪检监察机关独立行使纪检监察权，维护好纪检组织的监督独立性和权威性。

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狠抓整改，落实主体责任上下功夫，强化整改落实责任制，抓好整改督办工作，切实推进整改任务落实。凡是整改不力的，都要严肃追责。一要按照中央巡视组的要求，对移交

的问题线索进行分类处理。教育部和复旦大学都要制定整改落实方案，列出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台帐，做到件件有落实，该查处的，坚决查处，不手软、不姑息。二要突出重点，增强震慑力。比如，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混乱问题；建设工程违规问题；学校、院系领导和教师兼职兼薪，一手办学、一手经商问题，校辖附属医院监管制度不健全，存在滋生腐败隐患问题，等等。有些是高校共性的问题，要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既要督促复旦大学立即开展整改，教育部和其他高校都要加强整改和监管。三要建立通报制度，实施整改过程、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师生监督。要比照通报国家审计出3个直属高校有关问题的做法，尽快将中央巡视组巡视发现复旦大学的问题向75所直属高校通报，要求每个学校对照问题进行整改。四要将中央巡视组和国家审计署发现的问题，列为教育部直属高校咨询会和年底召开的高校党建会的重点，务必引起书记、校长们的高度重视，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工作。（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

六

自治区纪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下发通知： 坚决整治党员干部纵酒行为

时间：2014年07月08日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严明工作纪律，严肃整治党员干部中的纵酒行为，进一步加强党风政风建设，树立党员干部良好形象，推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不断向纵深发展，近日，自治区纪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下发通知，坚决整治党员干部中的纵酒行为。

通知要求，要深刻认识党员干部纵酒行为的危害性。通知指出，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党委实施意见颁布以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强力整体推进，全区党员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在一些地方和部门涉酒所发生的问题及负面影响比较突出，一些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饮酒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酒后失德失态，有的酒后滋事闹事，个别甚至酒后严重违法违纪，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群众对此反响强烈，社会影响极坏。

开展整治党员干部中的纵酒行为专项行动，是我区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项整治的重要内容之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集中解决“四风”问题的重要举措。全区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作风建设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的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严肃的政治态度，不折不扣地抓好贯彻落实，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举措，着力纠正和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强行劝酒、斗酒、酗酒以及酒后滋事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化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不断以优良的党风政风凝聚党心民心。

通知强调，要提倡健康文明生活理念。通知指出，文明饮酒、健康喝酒是文明社

会的生活方式。广大党员干部要带头革除饮酒中的陋习，带头培育积极健康的生活情趣，带头养成“健康、文明、适量”饮酒的良好习惯，少端酒杯多办实事、少说酒话多讲实话、少沾酒气多接地气、少耍酒风多护党风，把时间和精力集中到工作和学习上来。要努力减少不必要的应酬和交往活动，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弘扬新风正气，自觉树立和维护党员干部的良好形象。

通知强调，要严明纪律要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以及自治区有关纪律规定，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队伍的教育、监督和管理，防止酒后失态失言失密失范，做到“六个严禁”。一是严禁在工作期间饮酒；二是严禁在公共场所猜拳行令、掷骰子或发纸牌等赌酒、强行劝酒和逼酒；三是严禁在任何时间、任何场所酗酒；四是严禁着工作标志服在公共场所饮酒；五是严禁在携带密级文件或其他涉密材料时饮酒；六是严禁饮酒后值班上岗、执行公务、驾驶机动车。

通知要求，要严格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党员干部饮酒行为的教育监督和约束，完善制度机制，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要严格执纪监督，采取明查暗访、受理举报等方式，加大对违反“六严禁”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坚决予以纠正，对顶风违纪的要严查快办，及时点名通报曝光。

七

中央委网站曝光 5 起纪检监察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时间：2014 年 06 月 23 日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自我监督，按照中央纪委《关于公开曝光纪检监察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的通知》要求，现将近期有关地区查处的 5 起纪检监察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予以公开曝光。

山西省临汾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段新红大办其父丧事并收取礼金问题。2013 年 11 月 14 日，段新红在办理父亲丧葬事宜时，收受原工作单位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任职单位临汾市人民检察院 143 人礼金，合计 52400 元；在组织调查初始阶段存在不配合调查、隐瞒事实真相行为，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临汾市纪委给予段新红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崔儒英为其父办生日宴并收取礼金问题。2014 年 1 月中旬，崔儒英为其父亲举办 70 岁生日宴，并以口头或打电话等方式邀请了百胜镇部分站所职工。生日宴共摆 114 桌，收取礼金合计 107250 元，其中百胜镇政府及下辖村社 77 名干部参加并送礼金 17600 元。涪陵区纪委给予崔儒英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免去其职务。

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农业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魏再芬收受节礼问题。2008 年春节至 2013 年春节期间，魏再芬收受县农村能源协会、县民生沼气有限公司及县农能办主任以拜年名义送的 11 笔礼金，共计 2.1 万元。同时，魏再芬对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涉

嫌违法问题负有监督失察责任。经叙永县委批准，给予魏再芬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四川省沐川县纪委委员、审计局局长陈建新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14年4月26日，陈建新与其妻子及表妹等亲朋好友12人在沐川县城田园火锅店就餐，共计消费1525元，并通过县审计局转账支付。沐川县纪委给予陈建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长春堡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吴传著监督失职问题。2013年11月13日，毕节市七星关区长春堡镇宋官村举办新办公楼搬迁庆典活动，邀请该镇党政班子成员、各村和镇直单位负责人、辖区内数家企业负责人参加，共收取赞助费22700元，庆典活动摆席7桌，消费4000元。由于履行监督职责不到位，毕节市七星关区纪委给予吴传著党内警告处分。

八

中直机关纪工委通报3起违反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4-06-25 08:24

为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直机关各级党组织、纪检组织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紧盯执行，持之以恒，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问题，不姑息、不迁就，进行了严肃处理。日前，中央直属机关纪工委对3起典型问题进行了通报。

1.新华社新闻研究所党组成员、编辑出版中心主任（《中国记者》杂志社执行总编辑）文璐等5人利用出差之机携带家属同行，由接待方支付部分食宿费用，经新华社党组研究决定，免去文璐新闻研究所党组成员职务，新华社机关纪工委决定给予文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收缴应由个人支付的相关费用。

2.全国总工会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苏宁违反规定接受下属单位支付旅游食宿等费用，全国总工会组织部责成苏宁向组织部党支部作出深刻检查，退还其在青岛旅游期间应由个人承担的食宿、使用公车等费用。

3.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东方出版中心超标购买公务用车，经中国出版集团公司党组研究，责成东方出版中心作出书面检查，封存车辆并作转让处理。

通报强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要在深化中坚持，在坚持中深化。中直机关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从上述3起典型问题中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警示教育，切实增强党的观念和纪律意识，遵守组织制度规定，在自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上当好表率、作出示范。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融入到机关党的建设各项工作中，抓好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醒，敢于开展批评，严肃党的纪律。各级纪检组织要坚决履行好监督责任，铁面执纪，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决不姑息。对压案不查、瞒案不报的，要严格追究责任。（中央直属机关纪工委）

九

安徽省通报 9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4-06-26

1. 安徽省高速集团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肖光灼挥霍公款吃喝问题。经查，肖光灼主持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安联置业发展公司工作期间，公司用公款违规购买手机、茅台酒、月饼、购物卡等，共计 119797 元。省高速集团公司党委决定，给予肖光灼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安联公司党委书记职务。手机费用和茅台酒费用由个人承担，收回的款项上缴公司。

2. 亳州市盐业公司组织公款大吃大喝问题。今年 3 月，亳州市盐业公司召开年度盐业工作会议。期间，该公司没有认真执行工作餐制度并违规消费烟酒，大吃大喝，共开支 10882 元。亳州市纪委决定，分别给予对此负有领导责任的盐业公司董事长、经理（局长）荣立华，党委书记李文俊，工会主席兼纪委书记王建中党内警告处分。

3. 淮北市烈山区原政协党组成员、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张诚愿违规吃请问题。今年 4 月 28 日下午，张诚愿与有关人员一起到某街道办事处调研，晚上违规到企业食堂就餐，超标准用餐、饮酒，其中一人酒后死亡。烈山区纪委研究决定，并报区委常委会议同意，给予对此负有领导责任的张诚愿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烈山区政协依规撤销张诚愿区政协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职务。

4. 明光市物价局违规发放津补贴、挥霍公款大吃大喝问题。去年 1 至 10 月份，该局以双休日和节假日加班及完成招商引资任务为名，从下属单位市价格认证中心开支近 350000 元，用于发放加班费和招商引资奖金；同期，市物价局和市价格认证中心从中心账户支出招待费 198444 元。明光市纪委决定，分别给予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该局局长朱振欧、市价格认证中心主任张民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分别给予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的该局副局长邓立武、李春平党内警告处分。

5. 霍邱县房管局孟集房管所杜少昌违规接受服务对象吃请并收受礼品问题。去年 11 月 13 日中午，杜少昌借公务活动之机违规接受服务对象吃请，后又接受该服务对象赠送的价值 2650 元的手机一部。霍邱县纪委决定，给予杜少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 和县教育局党委书记、副局长王平银违规接受下属单位宴请问题。去年 12 月 23 日下午，王平银率县教育局有关人员到某中心小学检查工作，超标准接受该校的公款宴请，晚餐共花费 1210 元。和县纪委决定，给予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王平银党内警告处分。

7. 太湖县公安局北中派出所民警李茂林索要、收受服务对象财物问题。今年 1 至 2 月份，李茂林多次索取、收受辖区内服务对象财物，折款共计 9000 余元。太湖县公安

局决定，给予其行政降级处分，违法违纪所得款物予以追缴。

8. 黟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违规收取服务对象钱款发放补贴问题。今年1月，该大队先后收受服务对象安全检查补助费和“感谢费”共计21000元，并按人均3000元发放给该大队7名干警。黟县纪委、监察局决定，给予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该大队大队长余建军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行政记大过处分；违纪款收缴财政。

9. 宿州市埇桥区计生委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今年3月6日，该区计生委党组书记李记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决定以春节期间值班为由，给每人发放800元加班费，共计发放28000元。埇桥区监察局决定，给予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李记行政警告处分。（安徽省纪委）